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含事先认可）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提前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我们对公司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我们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调整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资产情况已实际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有助于公司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新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并遵循了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相关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事。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震宇） （李俊平） （宁振波） （吴立新） （吴卫国）

2020年6月3日